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情況 出售基金權益

茲提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6月21日議決批准一項議案，據此，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及普通合夥人擬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4日，賣方與該等買方及普通合夥人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該公告中披露且維持不變。具體而言，該等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基金權益，相當於目標基金中98.04%的合夥權益(「出售事項」)。

根據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條款，出售事項完成已於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日期作實，其後本集團已不再於目標基金擁有任何權益。

計及該公告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i)目標基金的資料、(ii)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iii)本集團的資料及(iv)該等買方的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